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0-026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9日,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在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协调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与回复,鉴于目前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年审会计师需对部分事项做深入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5月23日前披露《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证券代码:600999　编号:2020-04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23号)文件,公司A股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715,702,444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A股配股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21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暨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0年5月8日举办了2019年度暨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22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的10年期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2020年5月11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本公司已行使赎回权并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0-024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股东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11日,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布兹”)通知,基布兹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基布兹	是	8,065,280	22.35%	0.50%	2019-7-18	2020-5-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布兹	是	7,340,000	20.34%	0.46%	2019-7-23	2020-5-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布兹	是	1,740,000	4.83%	0.11%	2019-7-24	2020-5-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布兹	是	83,000	0.23%	0.01%	2019-7-25	2020-5-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7,228,280	47.74%	1.0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0年5月1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基布兹	36,091,375	2.25%	23,266,520	64.47%	1.45%	0	0%	0	0%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布兹、南京康曼迪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本公告披露的股东基布兹存在上述股份质押外,其他股东均未将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截至2020年5月11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7,446,458 股,占公司总股本22.88%,其中基布兹累计质押23,266,52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6.33%,占公司总股本1.45%。

基布兹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基布兹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0-03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20年4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本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686,754,216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9.01%。截至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100,904,000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1.3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20年4月经营情况主要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20年4月		2020年1-4月		2020年4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1,374,932,315.82	607,679,647.91	4,894,916,793.57	2,166,177,795.96	83,081,504,164.7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34,131,157.80	73,115,211.41	460,085,851.78	244,480,986.27	5,705,626,820.65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36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因时间紧急,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规定,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说明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取得了全体监事一致认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轻盐集团及其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收购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引致的潜在同业竞争事项,申请豁免及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关联监事陈军先生和孙俊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37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29	湖南盐业	2020/5/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1.40%股份的股东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5月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0年5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增加《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在提案人资格、提交时间、提案内容和形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阳光城A座3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0日

至2020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授权使用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资产负债约束专项说明的议案	√
11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	关于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6	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13号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14、15号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16号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11、13、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0年5月12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9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授权使用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资产负债约束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6	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20年　月　日					

注:

1、如为自然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自然人股东姓名;如为法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法人股东名称;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0年5月15日前送达本公司证券法务部;

4、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35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盐业”“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集团”)及其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创投”)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函)。

2018年9月4日,湖南盐业与双环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收购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渝盐化”)100%股权。《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签订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湘渝盐化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经调查发现,此时湘渝盐化持续经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与双环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

但由于湘渝盐化具备70万吨/年纯碱和70万吨/年氯化铵产能,其子公司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年产100万吨的井盐采矿权,轻盐集团基于做大做强湖南盐业盐及盐化工板块的战略发展角度考虑,为避免商业机会旁落,在湘渝盐化暂不具备注入公司条件的情况下,轻盐集团以及旗下基金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轻盐晟富”,协议签订时轻盐创投持有其80%的财产份额)于2018年11月11日与双环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湘渝盐化100%股权,待条件成熟后再行注入上市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湘渝盐化部分业务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落实监管机构有关规范承诺履行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实际情况,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控股股东来函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豁免履行和变更原首发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提请豁免履行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有关承诺

(一)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有关内容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轻盐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1、轻盐集团及所投资的除湖南盐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均未投资于任何与湖南盐业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且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湖南盐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轻盐集团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湖南盐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轻盐集团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开展对与湖南盐业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湖南盐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湖南盐业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湖南盐业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轻盐创投在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1、公司及所投资的企业均未投资于任何与湖南盐业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且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湖南盐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公司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湖南盐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开展对与湖南盐业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湖南盐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湖南盐业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湖南盐业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二)提请豁免承诺的原因说明

1、收购湘渝盐化,对上市公司有重要战略意义

(1)收购湘渝盐化符合盐改政策的精神

根据《盐业体制改革方案》,鼓励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兼并重组,允许各类财务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向优势企业增加资本投入,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或公开上市等方式融资,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引领行业发展。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成熟的食盐产销体系发展来看,我国食盐体制的改革将是盐企的大整合,最终通过重组兼并、企业退出等方式形成几大优势盐业集团并存的格局。因此,本次盐业体制改革将促使国内食盐行业迎来一轮重组兼并的热潮,逐渐形成食盐行业的淘汰和升级,从而使食盐行业的集中度提高。公司作为盐改后首家登陆资本市场的盐企,如能在盐改初期利用资本的优势率先对具备资源优势的标的进行兼并重组,将有利于公司在未来的整合大潮中持续处于领跑地位。

(2)收购湘渝盐化对公司参与跨区域竞争有重要战略意义

根据《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盐改后将不再核准新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因此矿产资源丰富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在盐改后将成为稀缺标的;同时,尽管盐改后食盐销售的区域限制放开,但受销售半径的影响,公司的产品较难辐射至西南区域。而湘渝盐化控股子公司重庆索特拥有年产100万吨的井矿盐采矿权,是我国主要的井矿盐生产基地之一,具备食盐定点生产资质和批发资质。如能将重庆索特有效整合至上市公司,公司的原盐生产能力将大大提升,且能以重庆索特为据点充分参与西南区域的食盐竞争,对公司的食盐业务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3)收购湘渝盐化系公司落实产业集群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从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盐行业大型现代化企业集团的产业布局和发展轨迹来看,充分利用自身的原盐资源优势,因地制宜的向下游产业链适度延伸,打造具备竞争力的盐及盐化工产业集群是大多数企业的共同选择。除子公司重庆索特拥有年产100万吨的井矿盐采矿权外,湘渝盐化还具备纯碱70万吨/年、氯化铵70万吨/年的生产能力,拥有完整的盐化工行业产业链。如能将湘渝盐化有效整合至上市公司,公司丰富的原盐资源将有望与湘渝盐化成熟的产业链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综上所述,收购湘渝盐化,符合国家盐改政策,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从中长期来看,对公司盐产业链的延伸有深远影响,在湘渝盐化尚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轻盐集团协助公司提前锁定并购标的,具备合理性。因此,原承诺如履行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由于湘渝盐化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客观原因,上市公司无法对其进行直接收购,为避免商业机会旁落,由轻盐集团进行收购,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2018年9月4日,湖南盐业与双环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以定向增发股份、或支付现金、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购买双环科技持有的湘渝盐化100%的股权。在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后,为了进一步了解湘渝盐化,湖南盐业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湘渝盐化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在此期间,湖南盐业与双环科技进行了多轮全面的谈判和磋商,探讨可行的交易方案。

经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发现湘渝盐化持续盈利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经多次沟通与反复论证,湖南盐业认为以上市公司为主体进行股份收购事宜的条件尚不成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湖南盐业于2018年11月10日与双环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

由于湘渝盐化具备70万吨/年纯碱和70万吨/年氯化铵产能,其子公司重庆索特拥有年产100万吨的井盐采矿权,从轻盐集团及湖南盐业进一步做大做强盐及盐化工板块的战略发展角度考虑,为避免商业机会旁落,在湘渝盐化暂时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控股股东轻盐集团对其先行收购,拟待满足条件后再行置入湖南盐业。

控股股东轻盐集团以及旗下基金轻盐晟富于2018年11月11日与双环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湘渝盐化100%股权。收购完成后轻盐集团持有湘渝盐化51%股权,轻盐晟富持有湘渝盐化49%股权。

3、轻盐集团及其相关方已经履行相关程序

(1)轻盐集团及轻盐创投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关承诺

湘渝盐化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岩盐开采、纯碱、氯化铵、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为有效解决上述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轻盐集团及其子公司轻盐创投承诺:

①支持湖南盐业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轻盐集团承诺:在轻盐集团对湖南盐业拥有控制权期间,轻盐集团将持续在业务投资、资本运作、资产并购等方面优先支持湖南盐业,协助其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湖南盐业将作为轻盐集团旗下盐化资产整合的上市平台和资本运作平台。

轻盐创投承诺:在轻盐创投持有湖南盐业股份的期间,轻盐创投将持续在业务投资、资本运作、资产并购等方面优先支持湖南盐业,协助其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②解决措施及承诺

轻盐集团承诺:

●自湘渝盐化股权完成交割后,轻盐集团将促成轻盐集团和轻盐晟富与湖南盐业签署托管经营协议,有偿委托湖南盐业全面托管其生产经营,自托管之日起至湘渝盐化及其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前,轻盐集团将促成轻盐集团及轻盐晟富严格遵守托管协议,尊重湖南盐业的各项托管权利,且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达成不利于湖南盐业利益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和安排。

●自湘渝盐化同时满足如下条件之日起一年内,启动将湘渝盐化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A、湘渝盐化的运营状况显著改善(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未来12月不会出现正常性的经营性亏损、湘渝盐化具备可持续性经营条件);B、符合其他注入上市公司的法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产能批复、环保、安全生产等各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履行所需的程序后,将湘渝盐化100%股权一次性注入上市公司。

●湘渝盐化100%股权过户至轻盐集团和轻盐晟富之日起36个月内仍未注入上市公司的,轻盐集团将促成轻盐集团和轻盐晟富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协议经营、资产租赁及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案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轻盐集团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善意行使权利,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轻盐创投承诺:

●自湘渝盐化股权完成交割后,轻盐创投将促成轻盐晟富与湖南盐业签署托管经营协议,有偿委托湖南盐业全面托管其生产经营,自托管之日起至湘渝盐化及其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期间,轻盐创投严格遵守托管协议,尊重湖南盐业的各项托管权利,且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达成不利于湖南盐业利益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和安排;

●自湘渝盐化同时满足如下条件之日起一年内,积极配合轻盐集团启动将湘渝盐化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A、湘渝盐化的运营状况显著改善(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未来12月不会出现正常性的经营性亏损、湘渝盐化具备可持续性经营条件);B、符合其他注入上市公司的法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产能批复、环保、安全生产等各方面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

●湘渝盐化100%股权过户至轻盐集团和轻盐晟富之日起36个月内仍未注入上市公司的,轻盐创投将促成轻盐晟富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协议经营、资产租赁及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案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轻盐创投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善意行使权利,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轻盐集团及轻盐创投上述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清晰、具体、具备可执行性且有明确的履约时限,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能有效避免湘渝盐化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为履行上述承诺,轻盐集团及轻盐晟富于2019年1月与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以每一管理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人民币300万元,有偿委托湖南盐业全面管理湘渝盐化的生产经营。2019年1月29日、2019年3月7日,湖南盐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前述受托经营管理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签署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且该项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提请豁免履行的具体承诺事项

综上所述,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如履行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而收购湘渝盐化符合国家盐改政策,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从中长期来看,对公司盐产业链的延伸有深远影响,在湘渝盐化尚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轻盐集团协助公司提前锁定并购标的,具备合理性。

鉴此,轻盐集团及轻盐创投就收购湘渝盐化引致的潜在同业竞争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豁免履行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开展对与湖南盐业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湖南盐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湖南盐业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等承诺内容。

二、提请变更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部分内容

基于前述原因,轻盐集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拟变更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部分内容,变更前后的承诺函对比如下:

条款	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2020年修订版)》(下划线为新增内容)
第一条	1、轻盐集团及所投资的除湖南盐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均未投资于任何与湖南盐业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且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湖南盐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轻盐集团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湖南盐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本公司控股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前,轻盐集团及所投资的除湖南盐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均未投资于任何与湖南盐业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且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湖南盐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轻盐集团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湖南盐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第二条	2、轻盐集团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开展对与湖南盐业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湖南盐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湖南盐业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湖南盐业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除非出现本承诺第3.2条所列情形,轻盐集团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得以控制或共同控制有关企业的方式开展以下活动: (1)不得以控制或共同控制有关企业的方式,开展对与湖南盐业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2)今后不得以控制或共同控制有关企业的方式,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湖南盐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3)不得以控制或共同控制有关企业的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湖南盐业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湖南盐业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第三条		3.1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期间,本公司不会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限制上市公司正常的商业机会,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2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期间,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有关与上市公司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优先享有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若上市公司暂时放弃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则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以先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或与上市公司共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并承诺在前述先行投资、开发及经营的业务和资产规范运作、符合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前提下,将该等业务和资产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 3.3 如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或与上市公司共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本公司承诺有偿委托上市公司全面托管其生产经营,自托管之日起至前述投资、开发及经营实体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前,轻盐集团严格遵守并将促成其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托管协议,尊重上市公司的各项托管权利,且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达成不利于上市公司利益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和安排; 3.4若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或收购的资产36个月内仍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则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协议经营、资产租赁及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案妥尚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第四条		4、本公司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第五条		5、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向其出具的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与本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根据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2020年修订版)》第四条,本次新修订的《避